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

宁教研函〔2024〕2号

## 关于举办首届全区中学地理学科教师 专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研机构，宁东教育办公室，厅直属中学：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系列文件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新课标要求，推动新课程有效实施，促进学生在做中学，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自治区教研室研究决定将举办首届全区中学地理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大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赛项目

1. 图表编制。主要考查教师地理数字素养水平，特别是应用信息技术编辑、创作各种地理图表及图文（文图）转换、图表（表图）转换等数字化教学资源生成与加工处理能力。竞赛内容现场公布，竞赛形式为参赛教师运用个人笔记本电脑现场在断网环境下按照竞赛内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操作完成。满分100分。

2. 实验演示。主要考查教师地理实践力素养水平，特别是实

验设计与演示能力。竞赛内容自定，范围为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制定颁布的《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年版)》

“初中地理实验教学基本目录”和“普通高中地理实验教学基本目录”中的实验活动。竞赛形式为参赛教师现场讲解实验方案、演示实验过程、分析实验结论等，每人时长15分钟。实验方案设计应依据课标，实验内容科学、严谨，实验操作规范、安全，实验现象明显，实验分析结构清晰、观点明确。满分100分。参赛教师自己准备现场演示、讲解所用的所有实验材料，并于2月27前将实验活动方案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3. 板书设计。主要考查教师地理板图、板画能力。现场公布竞赛内容，参赛教师独立准备30分钟后，15分钟内独立在黑板上完成。板书设计课题范围初中为《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22年版)》规定的所有课程内容，高中为《普通高中地理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规定的必修与选择性必修课程。板书内容应突出教学重点、体现知识间内在逻辑关系，板书形式应充分体现学科特色。满分100分。

## **二、参赛人员**

全区中学地理学科在岗在编教师、市县(区)地理学科专职学科教研员。

## **三、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不设单项奖，只设综合全能奖。综合全能奖分初中组、高中组分别设一等奖(30%)、二等奖(50%)。

##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活动采取逐级评选的方式。在学校、市县（区）组织逐级选拔的基础上，由各地市教研部门统一组织报送自治区级参赛教师名单。

2. 名额分配。每县（区、市）推荐 4-5 名初中地理教师（初中学校数量小于 10 所的推荐 4 名、大于等于 10 所的推荐 5 名）、每所高中学校推荐 2 名地理教师参加自治区级评选活动。各地市直属初中学校由学校所在属地县级教研部门统一推荐。各市、县（区）地理学科专职教研员参赛不占用当地县、校名额。

3. 请各地市教研部门、厅直属学校于 2 月 27 日前将“首届全区中学地理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大赛推荐教师汇总表”（附件）和本地所有参赛教师实验活动方案打包后，以压缩文件的形式发送到电子邮箱。

4. 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参赛教师、观摩教师食宿自理，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报销。自治区级竞赛活动将在 2024 年上半年进行，竞赛具体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 系 人：马学梅      0951-5559238

电子邮箱：462189436@qq.com

附件：首届全区中学地理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参赛教师汇总表



附件

首届全区中学地理学科教师专业技能大赛参赛教师汇总表

|          |    |                   |    |      |    |     |
|----------|----|-------------------|----|------|----|-----|
| 地市教研部门   |    | 单位签章<br><br>年 月 日 |    |      |    |     |
| 联系人      |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 参赛人数     |    | 初中段               |    | 高中段  |    |     |
| 参赛教师基本信息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县（区） | 学段 | 手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请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版和Excel 格式的电子版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前发送到邮箱。

